

#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118 执恢 41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西群，

被执行人：王福萍，

被执行人：蔡运均，

被执行人：龙在桂

申请执行人张西群与被执行人蔡运均、王福萍、龙在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9月4日，以(2015)永法民执字第010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蔡运均所有



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 966 号 14 幢 3 单元 4-2 住房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蔡运均、王福萍、龙在桂履行本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蔡运均、王福萍、龙在桂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拍卖被执行人蔡运均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和顺大道 966 号 14 幢 3 单元 4-2 住房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 判 长 李文德  
审 判 员 杨文铭  
审 判 员 肖 静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黄 栋

